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88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廖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零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7日7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北路1段與鄭州路口，因跨越車輛導引線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與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徐志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原告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2,506元（含鈹金工資21,898元、塗裝工資33,595元及零件費用327,013元），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77,106元，加計工資費用55,493元，為132,599元，又系爭車輛駕駛人徐志偉有向左變換車道疏忽之

01 過失，與被告跨越車道引導線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均為  
02 肇事因素，各應負擔五成肇事責任比例，故僅請求被告賠償  
03 66,23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230元，及自減縮訴之聲明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8 原告承保車輛雖有侵入車道行駛，但被告也有跨越車道行駛  
09 及未保持安全間距之情形，就本件肇事責任比例，同意原告  
10 承保車輛為七成，被告為三成。

11 二、被告則以：由路口監視器影像可知，被告轉彎時因右後輪內  
12 輪差導致壓到轉彎導引線，但當時並未碰撞系爭車輛即未發  
13 生車禍，且被告之車輛轉彎後右後輪即回到原本之內線車  
14 道，系爭車輛竟跨向左越車道侵犯被告之行進路權，進而發  
15 生車禍，被告行為與結果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否認肇事責任  
16 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  
17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法院之判斷：

19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  
20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21 察大隊分析研判查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  
22 執照、訴外人徐志偉之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  
23 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鎔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4 鎔德公司)出具之保險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  
25 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調閱  
26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於前開證據之  
27 形式真正均未爭執，否認有肇事責任，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28 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就本件事務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  
29 害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系爭車輛之  
30 駕駛人是否與有過失？茲析述如后：

31 (一)被告就本件事務是否有過失？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4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為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所明定。次按民法第191  
06 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07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  
08 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09 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  
10 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  
11 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  
12 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  
13 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  
14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

15 2.本件原告就系爭車輛遭被告所駕駛前開車輛於前開時地因  
16 跨越車輛導引線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受損，業經提出  
17 上揭事證為憑，被告就其駕駛車輛行駛間與系爭車輛發生  
18 碰撞乙情並不爭執，僅否認肇事責任，則依上開說明，被  
19 告應就其無過失乙節負舉證責任。查，經本院於114年9月  
20 9日當庭勘驗警方提供行車事故調查資料卷宗內之光碟，  
21 其中檔名為「2024\_05\_0707\_53\_04.mkv」之道路監視器影  
22 像檔，勘驗結果略以：畫面開始時間為113年5月7日7時53  
23 分04秒，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24 藍車）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為同向行駛之不同車道  
25 車輛，至53分11秒原告承保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之藍車幾  
26 乎同時出現於影像右側，藍車速度較快，超越系爭車輛車  
27 頭。至53分12秒，藍車右側車輪越過車輛導引線，而系爭  
28 車輛車頭越過車道線之白色虛線即侵入被告所駕駛藍色車  
29 輛之車道，兩車發生碰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  
30 （見本院卷第87至90頁、第94頁）。依前開勘驗筆錄所  
31 載，雙方車輛行經路口時原各自沿著各自車道延伸之行車

01 導引線方向行駛，兩車均未注意彼此行車動態，藍車緊貼  
02 行車導引線右側行進，且於轉彎時藍車右側車輪越過車輛  
03 導引線，而系爭車輛緊貼行車導引線左側行進，過彎時侵  
04 入藍車行進車道，導致兩車之行車安全間隔不足而碰撞肇  
05 事，是被告前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其對於系爭車輛之車  
06 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以其跨越駕駛藍車過彎時尚未  
07 發生碰撞否認肇事責任，然本件事故乃被告與系爭車輛駕  
08 駛人之駕駛行為均有過失並促成本件事故之發生，本非單  
09 一駕駛過失行為，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就本件事故已盡相  
10 當之注意，故其此部分抗辯，即非可採。

11 (二)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

12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4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15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7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8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19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0 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1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22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3 2.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82,506元（含鈹金工資21,898  
24 元、塗裝工資33,595元及零件費用327,013元），有鎔德  
25 公司出具之保險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存卷可參，依系爭車輛  
26 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  
27 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  
28 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  
29 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  
30 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  
31 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

01 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  
02 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3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4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5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6 計」。準此，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  
07 執照影本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事故發生  
08 之113年5月7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3年2月，則  
09 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77,10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10 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工資21,898元、塗裝工資33,595元，  
11 共計為132,599元（計算式：77,106+21,898+33,595=13  
12 2,599），即為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範圍。

13 (三)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是否與有過失？

14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  
16 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17 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  
18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

19 2.本院審酌本件事務發生時，雙方車輛行經路口時均各自沿  
20 著各自車道延伸之行車導引線方向行駛，兩車均未注意彼  
21 此行車動態，藍色車輛緊貼行車導引線右側行進，且於轉  
22 彎時藍車右側車輪越過車輛導引線，而系爭車輛緊貼行車  
23 導引線左側行進，導致兩車之行車安全間隔不足而碰撞肇  
24 事，容有行車安全間隔不足之過失，然訴外人徐志偉駕駛  
25 系爭車輛同為轉彎車，系爭車輛車頭越過車道線之白色虛  
26 線侵入被告所駕駛藍色車輛之車道，本院認訴外人徐志偉  
27 駕駛自用小客車，違規跨越車道線行駛，為肇事主因，被  
28 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車安全間隔不足，為肇事次因，堪  
29 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就本件事務所造成之損害，亦與有過  
30 失。綜上各情，本院認以酌減被告70%之過失責任為適  
31 當，據此折算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得代位

01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9,780元（計算式：132,599元×3  
02 0%=39,7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5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6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7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0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9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0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減縮訴  
12 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780元，及  
16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1 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5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  
26 第79條規定，被告應負擔901元，餘由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陳怡親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書記官 王春森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8 附表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327,013 \times 0.369 = 120,668$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7,013 - 120,668 = 206,345$
12 第2年折舊值	$206,345 \times 0.369 = 76,141$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6,345 - 76,141 = 130,204$
14 第3年折舊值	$130,204 \times 0.369 = 48,045$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0,204 - 48,045 = 82,159$
16 第4年折舊值	$82,159 \times 0.369 \times (2/12) = 5,053$
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2,159 - 5,053 = 77,106$